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召開會議，提名張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張彤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張彤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彤先生，52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法律政研部(體改辦)副處長、處長，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彤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彤先生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彤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和陳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